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预包装食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襄城县鹏旺食品厂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法定代表人	魏贵臣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监理、环境工程技术评估、环境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 污染防治工程社会化运营服务; 环保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10日

打印编号：16455127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g038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预包装食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4其他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年产2000吨预包装食品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5962506836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品	2015035410350000003511410451	BH008073	高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帅兵	全本	BH003182	王帅兵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77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410350000003511410451

证书编号: HP00017770

姓名: 高品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1.03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年 月 日
Issued on _____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00128175

业务年度：2021-1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高品	个人编号	41108190180145	证件号码	411081197103020360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1-03-02
参加工作时间	1992-09-01	参保缴费时间	1993-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1995-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1-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199501-202112	441.60	897.07	17636.80	4708.56	23684.03	120
202201-至今	0.00	0.00	564.48	0.00	564.48	2
合计	441.60	897.07	18201.28	4708.56	24248.51	122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120	120	120	138	173	205	232	226	241	254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93	341	430	485	534	603	780	929	1141	1332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86	1690	1801	2074	2281	2412	2650	2915	3207	3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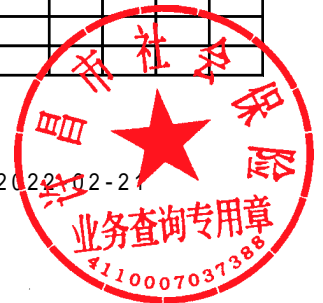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2-02-21



补充项目土地证	该项目使用土地属于村民集体用地,无法出具土地证明,该项目已获得乡政府出具的土地意见。
对标 2022 年河南省、许昌市攻坚方案要求, 核实绩效分级应对 A 级还是 B 级。	已对标 2022 年河南省、许昌市攻坚方案要求。核实绩效分级应对通用行业 B 级
没有有组织排放么?	油烟有组织, 粉尘无组织
P20 “无声音敏感目标”。	已修改
清洗废水量确实有那么小么, 一个月拖洗 1 次用水量也比这个大吧, 核实一下水量。	水量已核实, P26
废水回用需要满足杂水回用标准, 清洗废水含有淀粉颗粒、油污, 是否能否沉淀后直接回用, 需要核实。	已核实, 可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废水沉淀是三级沉淀?	已核实, 为三级沉淀池
核实沉降粉尘固废产生量。	已核实, P29
报告中电热锅和电热油罐是同一个设备么, 核实一下功率?	已核实, P1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预包装食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12-411025-04-03-2998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鹏	联系方式	18603956277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耿庄村</u>		
地理坐标	（ <u>113</u> 度 <u>43</u> 分 <u>58.44</u> 秒， <u>33</u> 度 <u>43</u> 分 <u>3.3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中的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2-411025-04-03-299828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1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项目已建成投运，现补办环评</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243.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根据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用地规划意见（见附件 3），该项目符合襄城县姜庄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其他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 项目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内容	本项目
1	《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2] 1 2 号）	1.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食品制造业，不属于绩效分级重点行业，该项目满足绩效分级通用行业 B 级要求；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物料，配有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因此，该项目建设满足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2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食品制造业，不属于绩效分级重点行业，该项目满足绩效分级通用行业 B 级要求；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物料，配有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因此，该项目建设满足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表 2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B 级企业相符性一览表（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差异化指标	B级企业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使用电	达到B级要求
无组织排放	<p>1.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p>2.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3.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4.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5.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1. 车辆运输的物料采取封闭措施，料堆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2. 袋装物料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p> <p>3. 面粉和香辛料均为袋装。场内转移运输时无粉尘产生。</p> <p>4. 投料口加装密闭集气措施，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5. 拌料，混料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抑尘措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没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达到B级要求相符

	排放限值	PM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本项目无有组织排放的PM	达到B级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按要求取得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 2.按要求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按要求进行废气监测,保存报告; 4.按要求开展相应台账记录; 5.按要求设置专职环保人员。	达到B级要求
台账记录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记录; 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按B级要求国六车辆达到80%以上,无厂内无运输车辆	达到B级要求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按要求开展相应台账记录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达到B级要求

		6 个月以上。		
其他控制要求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淘汰类	达到B级要求
	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投料口加装密闭集气措施，废气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并及时收集粉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储存。	
	用电量/视频监控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按要求在主要生产设（投料口、炸油间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已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评【2021】10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评【2021】108 号）其中基本原则如下：

①系统管控，分类指导。以环境管控单元为载体，系统集成空间布

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各项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优先、重点、一般三类管控单元实施分区分类管理，提高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水平。

②坚守底线、严格管理。以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为底线，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决制止违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行为，不断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

③共享共用，持续优化。依托“三线一单”数据共享和应用系统，加强成果共享共用，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促进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等方面的底线约束和决策支撑作用，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④更新调整，持续优化。建立动态更新、定期调整、跟踪评估等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立足实际、因地制宜、与时俱进，不断优化调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建立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相适应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耿庄村，河南省、许昌市均已根据各市、各区制定相应的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省、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

2、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对全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关明确规定。

①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通用）

1. 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

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2. 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4. 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为允许类，且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项目不属于属于“两高”类项目。

位于襄城县姜庄乡耿庄村，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空间总体准入要求（一般生态空间）

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准入条件中的一般生态空间中的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等进行了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耿庄村，不属于上述区域内。

③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耿庄村，根据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所出示的《规划选址情况说明》，该项目符合乡镇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相符性：项目严格把控生产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涉 PM 工序均密闭。经对照，本项目建设可达到绩效分级 B 级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④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河南省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主要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等企业进行空间布局约束及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废水，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对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符合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⑤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建设用地）

本项目已取得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出示的《规划选址情况说明》，不在污染地块、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⑥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

能源：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水资源：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

土地资源：禁止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源，且不为高耗水项目，项目已取得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规划选址情况说明》，因此该项目符合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

⑦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苏皖鲁豫交界地区）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属于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平顶山、许昌、漯河、周口、商丘、南阳、驻马店、信阳），准入条件如下：

1.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2. 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

3. 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主要使用电能源等清洁能源，因此该项目符合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苏皖鲁豫交界地区）。

⑧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不位于重点流域内。

3、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活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许环函【2021】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

意见》（许政【2021】18号），全市共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48个，包括优先保护单位9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6.2%；重点管控单元34个，占全市国土面积67.68%；一般管控单元5个，占全市国土面积26.12%。根据全市各县（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全市分为6个行政区（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魏都区、建安区）。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所属位于划分为襄城县行政区。其中襄城县行政区划分为4个重点管控单元，2个优先保护单元及1个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要求，重大管控单元主要推动空间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少。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活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许环函【2021】3号），其中规定了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条件及许昌市各县（市、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要求及相符性如下表。

表3 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行业。	相符
	2、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项目不涉及燃煤。	相符
	3、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	该项目所产生废水，均进入化粪池、隔油池+沉淀	相符

	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其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III类标准。	池中处理后由村民清掏用于施肥，不外排。	
	4、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不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5、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20年）》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例如，铝土矿（露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3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6万吨/年）；水泥用灰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5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25万吨/年）等。	不涉及	相符
	6、农业用地区、文物建设控制地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区（包括山区、林地以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不属于限制建设区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	相符
	2、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021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不低于20%，全省范围内基本消除D级企业；2025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达到70%。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对标满足B级企业要求。	相符
	3、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潩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VI类水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V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指标应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不涉及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范	1、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村民清掏	相符

控	2、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不涉及	相符
	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项目耗水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	相符
	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项目不占用耕地。	相符

表 4 许昌市各县（市、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县	乡镇				
襄城县大气重点单元	襄城县	山头店镇、紫云镇、十里铺乡、湛北乡等 14 个乡镇	空间约束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该项目位于襄城县姜庄乡耿庄村	相符
					该项目为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范区域养殖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不涉及	相符
				2、新建矿山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不涉及	相符
				3、对盖层剥离、巷道掘进等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对含有有用组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资源，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不涉及	相符
				4、对区域煤矿沉陷区、矿山废弃地实施	不涉及	

					修复工程，开展植树造林、还林还草，恢复自然植被，促进生态系统修复。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加强煤矿区地下水资源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不涉及	相符
					2、推进矿山固废综合利用，提高固废利用率。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5。

表 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辣条	2000 吨/年

2.项目建设工程内容

项目具体工程内容见表 6。

表 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车间	占地面积 1519m ²	依托原有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内大门西侧	依托原有	
3	公用工程	供电	利用厂区现有线路接入		
		供水	自来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回田使用		
4	环保工程	废水	经厂区现有隔油池（1 个）+沉淀池（10m ³ , 3 个）、化粪池（20m ³ , 1 个）处理后由附近村民运往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新建已建	
		噪声	减震垫、厂房隔声	新建已建	
		废气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 台）		新建未建
		固废	一般固废间	12m ² , 位于厂区西侧	新建未建
5	储运工程	原料运输及储存	原料及成品的运输皆交由货运公司处理		
		成品运输			
6	依托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基础上对生产线进行安装，主要依托原有厂房及厂区原有仓库、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沉淀池）。			

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见表 7。

表 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置设备一览表

辣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年运行时间	备注

建设内容

1	和面机	PP0409-1	2台	1920h	已安装	
2	自动配水机	PP0409-2	2台	1920h	已安装	
3	膨化机	PP0409-3	14台	1920h	已安装	
4	自动下粉机	/	1台	1920h	已安装	
5	切料机（含成型功能	YQC_C100	14台	1920h	已安装	
6	紫外线杀菌器	PD043-1	6台	1920h	已安装	
7	搅拌机	PP0409-4	3台	1920h	已安装	
8	搅拌锅	XK3102	9台	1920h	已安装	
9	自动定量配料机	XK31CB4	3台	1920h	已安装	
10	电加热油罐系统	储油罐一个	PP0409-5	1台	1920h	已安装
		电加热锅一个 (3.6kw)				
		不锈钢桶三个				
11	电子秤	HXD型	16台	1920h	已安装	
12	全自动拉伸膜机	630	8台	1920h	已安装	
13	全自动爬坡流水线	KL0409-06	3条	1920h	已安装	
14	排风扇	/	5个	1920h	已安装	

4.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资（能）源消耗情况见表8。

表8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资（能）原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面粉	1200t	外购
2	食用植物油	4.8t	外购
3	食用盐	192t	外购
5	香辛料	40t	(外购)粉状,不需要打碎
	辣椒粉	8t	
6	包装膜	24t	外购
7	食品添加剂	48t	外购
8	纸箱	96t	外购
9	水	526.8t	自来水
10	电	240kwh	利用厂区现有线路接入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有劳动定员32人。项目年工作时间240天，一天工作时间8h。

6.基础设施

(1) 供水：水源为自来水。供水量满足日常生活用水。

(2)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地面雨水采用散流排出厂外，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3) 供电：供电源利用厂区现有线路接入。

7.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姜庄乡耿庄村，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厂房。厂房四邻分别为：东邻耕地、西邻襄城县盛原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南邻 238 省道、北邻襄城县盛原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 3），项目车间主入口设置在车间南侧，临近厂区南大门，南大门外为 238 省道，方便原辅料及成品的运输；项目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东侧，远离办公区（厂房西南侧），可降低噪声对办公区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辣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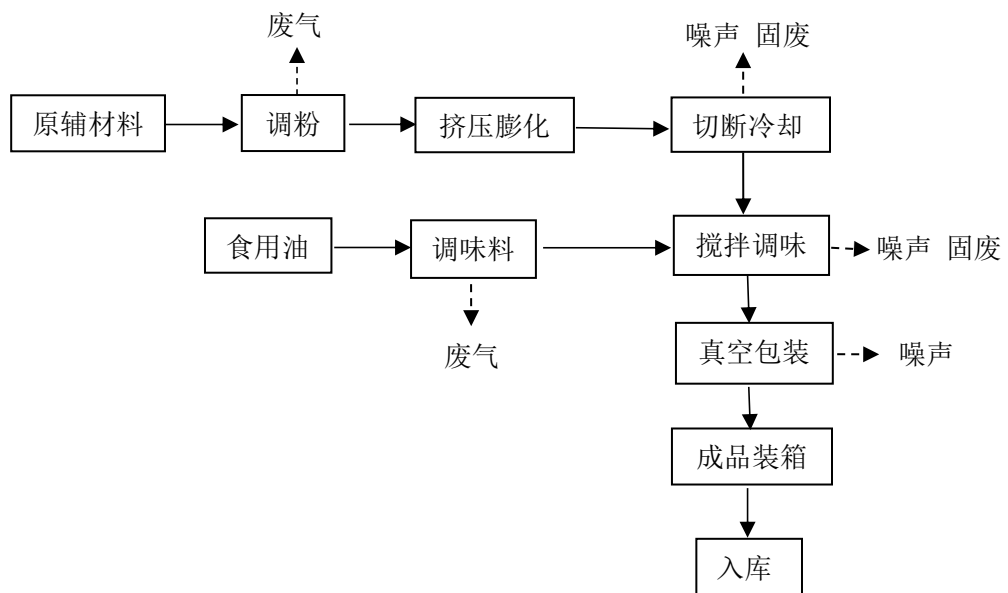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辣条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辣条生产工艺描述：

调粉：将面粉、食盐、食品添加剂和饮用水按照比例使用密闭措施倒入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形成散碎的面团。

挤压膨化：搅拌后面团经自动喂料系统进入膨化机加热膨化，此工序使用电

加热设备将食品加热熟化。

冷却成型：膨化后的半成品进入切割成型工序，切料机将半成品切割成条状，并进行自然冷却。

调味：在不锈钢桶中倒入辣椒粉和香辛料等辅料，将经电热油锅加热到110℃的食用油通过管道送入，形成辣椒油。辣椒油经管道输送和成型的坯料进入搅拌机，拌制1分钟即为正品。

包装入库：做好的辣条手工称重装袋，封口机封口，装箱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该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无施工期

二、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2.1 污染源识别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9

表9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动植物油	
	清洗废水	地面清洁		
		设备清洗		
废气	粉尘	调粉、调味工序	颗粒物	
	油烟	调味工序	油烟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 _{Aeq}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	
	车间沉降粉尘	调粉、调味过程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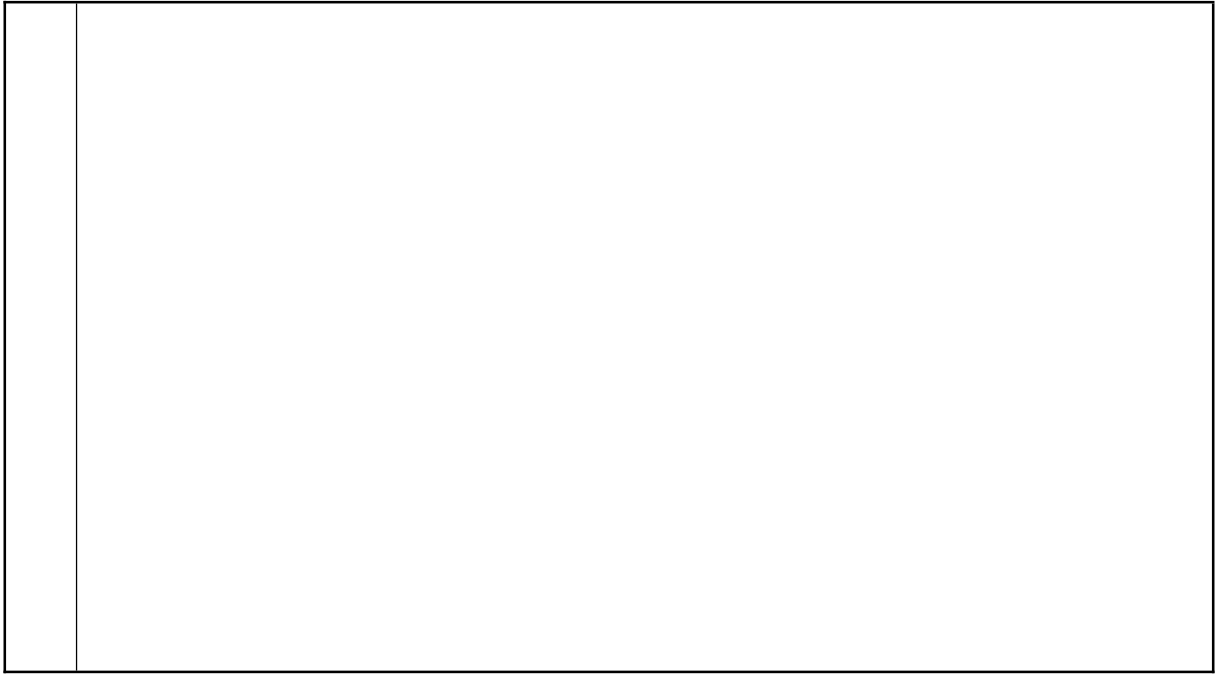
襄城县鹏旺食品厂租赁麦得香食品厂原厂房（附件 4），利用原有厂房引入新的生产线，进行预包装食品加工项目的生产。原襄城县麦得香食品厂位于襄城县姜庄乡耿庄村，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方便食品加工制造的企业。由于经济问题等原因，厂区现已停产，无遗留的环保问题。

襄城县鹏旺食品厂《年产 2000 吨预包装食品项目》目前已建成投运，属未批先建项目。襄城县鹏旺食品厂已接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附件 7）并接受处罚。根据现场勘查发现本项目存在以下环境污染问题，见表 10。

表 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环境污染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依据
麦得香食品厂遗留问题	麦得香食品厂同为方便食品加工行业，未对土壤及地下水等周边环境造成遗留问题	/
调味工序无油烟净化设施	在炸油间加装排气罩并安装 1 台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95%），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出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1604-2018）
投料工序粉尘无处理措施	在面粉及调味料投料位置加装集气罩，将粉尘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一般固废间设置不规范，不具备“三防”功能	利用厂区西侧空置房间改造为一般固废暂存间（12m ²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4.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二类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4.2 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二类区适用二级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根据襄城县监测站点统计数据，襄城县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11。</p>					
	表 11 2020 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现状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35	162.8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8	75	18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	70	122.9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73	150	115.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60	88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	139	150	9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	53	80	66.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80	160	112.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	达标	
<p>由表 11 可知，襄城县 2020 年 PM_{2.5}、PM₁₀、O₃ 存在超标现象。因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区域环境达标规划： 《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p>						

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提出：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持续调整优化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管控；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等措施，最终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筹空气质量改善和碳达峰工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处于襄城县姜庄乡耿庄村，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4.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姜庄乡境内河道属淮河流域，流域面积 31 平方千米。主要河流有马拉河、南湍河、北湍河 3 条季节性河流，其中马拉河从前沂城村入境，流经境内王屯、袁庄、任庄、姜庄、耿庄、河北王 6 个村，境内长 10.1 千米，流域面积 17 平方千米；马拉河（位于项目北侧距 600m）流经项目所在村庄耿庄村，与吴公渠（位于项目东侧距 11368m）交汇后最终流入颍河（位于项目东侧距 15328m）；颍河规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 年度）襄城县化行闸断面水质监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监测数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年均值	超标率	IV 类水体标准	达标情况
颍河化行闸断面	pH	7.5	0	6-9	达标
	COD	18	0	30	达标
	氨氮	0.411	0	1.5	达标
	总磷	0.11	0	0.3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pH（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满足地表水 IV 类要求。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固废间经改造后设置规范，预计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较大影响，则本项目不对地下水及土壤现状展开调查。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3。

表 1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厂区边界 距离(m)	性质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耿庄村	西北	200	村庄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注：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 (A)；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2) 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1604-2018)

) 中油烟的排放要求见表 16

表 16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位置
	小型	
油烟	1.5	排风管或排气筒
油烟去除效率（%）	≥90	/

(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水田作物	旱地作物	蔬菜
1	PH	5.5-8.5		
2	悬浮物	80	100	60 ^a , 15 ^b
3	BOD ₅	60	100	40 ^a , 15 ^b
4	COD _{Cr}	150	200	100 ^a , 60 ^b

^a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b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营期内产生的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厂内的化粪池进行收集与处理，由附近村民清掏，运往周边农田施肥；生产过程中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与生活污水积肥，回田施肥使用，所有废水均被综合利用，不外排。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为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只进行设备安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p>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面粉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废气、调味搅拌工序投加固态调味料产生的投料废气。</p> <p>1.1 废气源强核算</p> <p>1.1.1 面粉投料粉尘</p> <p>项目运营期面粉使用量为 1200t/a，调粉过程面粉投料工序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依同类项目《漯河江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辣条项目》按 100g/t 原料计算，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12 t/a。在生产设备的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罩将投料产生的粉尘引入到袋式除尘器等颗粒物收集设备，由 15 米排气筒排出。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9%，袋式除尘器的效率为 99%，则除尘器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012t/a；下方收集的粉尘约为 0.11t/a，作为固废收集外售。</p> <p>1.1.2 调味投料粉尘</p> <p>本项目调味过程中各类粉状原料用量约为 288t/a，粉尘产生量依同类项目《漯河江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辣条项目》按 100g/t 原料计算，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3t/a。在生产设备的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罩将投料产生的粉尘引入到袋式除尘器等颗粒物收集设备，由 15 米排气筒排出。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9%，袋式除尘器的效率为 99%，则除尘器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003t/a；下方收集的粉尘约为 0.029t/a，作为固废收集外售。</p> <p>在生产车间内安装袋式除尘器的情况下，由于该项目的原料使用较少，无组织排放几乎可忽略不计，其中 80%左右粉尘在物理作用下沉降，20%左右逸</p>

散，评价建议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换气，及时清理地面沉降粉尘，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1.1.3 车间油烟

本项目调味工序需用电热油锅，其电加热锅功率为 3600w，需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表 A.1 餐饮服务单位规模划分中小型的排放规模。将加热到 110°C 的食用油通过管道输入盛有辣椒粉、胡椒粉、香料等辅料的不锈钢桶中，形成辣椒油。而食用油的挥发温度为 230-240°C，因此食用油的挥发量较小。根据卫生部发布《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07）》，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次评价取 2.5%，项目营运期调味工序食用油用量为 4.8t/a，则此工序油烟产生量为 0.12t/a。评价建议在炸油间加装排气罩并安装 1 台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需要去除效率≥95 %）处理油烟，风量需 4000m³/h，加装排气筒 DA001，高度达到 15m。经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6t/a（6kg/a），排放浓度为 0.78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1604-2018）中油烟的小型规模排放限值，实现达标排放，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表 17 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³)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年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浓度 (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有组织	调味	油烟	物料衡算	4000	15.62	0.02	0.12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	99	95	否	0.78	0.001	0.006	1920
	调粉、调味	颗粒物	系数法	2500	31.25	0.07	0.15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99	99	是	0.03	0.0007	0.0015	1920

表 18 废气污染源达标分析表

排气口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调味	油烟	0.78	0.001	1.0	/	达标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1604-2018)
DA002	调粉、调料	颗粒物	0.03	0.0007	120	3.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气口编号	排气口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高度	温度	排放口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油烟排放口	调味	油烟	113.733248	33.717753	15m	30°C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	油烟	一年/次
DA002	粉尘排放口	调粉、调料	面粉, 调料	113.733440	33.7178550	15m	30°C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	颗粒物	一年/次

表 1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级监测要求表

2.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共为 32 人, 职工不在厂区吃住, 每人每天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35L 考虑, 则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1.12m³/d (268.8m³/a), 污水排放量按照

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896m³/d（215.04m³/a）。

（2）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调味生产设备清洗需 1m³/月，生产地面清洗用水 0.5m³/月，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2m³/月（14.4m³/a）。

（3）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由沉淀池和化粪池分别处理后积肥回田施肥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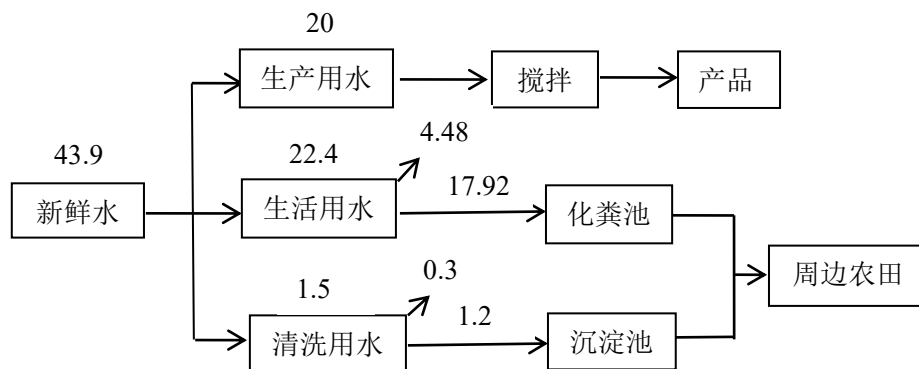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月)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15.04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用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厂区设置化粪池 20m³，最大可储存一个月的生活污水，化粪池内的粪便污泥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14.4m³/a (1.2m³/月)，厂区设有 10m³ 的收集沉淀池收集储存清洗废水，由于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较小，故厂区内所设 10m³ 沉淀池可以满足清洗废水的储存。水质情况类比同类报告《岳阳年产 420 吨挤压糕点(辣条)整治项目环评报告表》，其中 PH 值约为 6.9，COD 浓度约为 147 mg/L，SS 浓度约为 86mg/L，BOD₅ 浓度约为 55mg/L。可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评价建议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积肥回田施肥使用。本项目位于姜庄乡耿庄村，姜庄乡有耕地 6.8 万亩，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可行。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和面机、膨化机、切料机、搅拌机、全自动拉伸膜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在 75~85dB(A)之间，项目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评价建议生产车间封闭隔声，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和噪声随距离衰减后，噪声值衰减约 20dB(A)。工程营运期产噪设备噪声源强及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20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噪声源 强 (dB) A	与各边界的距离 (m)				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东	西	南	北		
1	和面机	2 台	80	5	90	50	1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20
2	膨化机	14 台	85	10	70	50	10		≥20
3	切料机 (含成型功能)	14 台	80	10	70	45	15		≥20
4	搅拌机	3 台	80	20	80	45	10		≥20
5	全自动拉伸膜机	8 台	75	30	50	50	10		≥20

影响及措施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利用模型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厂房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A)	昼间	42.1	31.2	34.1	48.1
	夜间	0	0	0	0
标准值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监测频次		1 季度/次			

根据上表，本项目噪声在采取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房边界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

8) 2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4.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配料间物理沉降产生的面粉、调料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 废包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包装工序会产生一些废弃包装材料,约1.5t/a,为一般固废,评价建议收集后作为有价固废外售。

(2) 收集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调粉、调味投料过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0.14t/a,评价建议收集的粉尘可以收集作为饲料外售。

(3) 生活垃圾: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32人,人均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84t/a,评价建议项目区设置小型垃圾收集器(如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所有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环境影响较小。

表 22 固废处置去向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固体	3.84	员工生活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固体	0.139	调粉、调味工序	面粉、辣椒粉、香辛料粉尘	一般固废	/	作为饲料外售
废包装材料	固体	1.5	包装工序	塑料	一般固废	/	作为有价固废外售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因此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5.2 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生活污水的处理处置过程未采

取土壤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当。项目设置有完善的生活污水收集系统，运营期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化粪池具有防渗功能，在落实好各项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生产过程对厂区及其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姜庄乡耿庄村，依托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未涉及可能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质，故不再分析环境风险。

8.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表 2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监测依据
废水	无	/	/	/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DA002	一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19-2017
	油烟（有组织）	DA001	一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19-2017
噪声	设备噪声	东厂界	一次/季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19-2017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面粉投料工序	颗粒物	投料口加强密闭措施;袋式除尘器+集气罩处理投料粉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调味投料工序			
	车间	油烟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台,去除效率≥95%)	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南地方标准)》(DB41/1604-2018)中油烟小型的排放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COD、SS、氨氮	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回田,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襄城县鹏旺食品厂年产 2000t 预包装食品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遵守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污染物可以达到排放标准，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颗粒物	/	/	/	0.0015t/a	/	0.0015t/a	0.0015t/a
废水		生活废水	/	/	/	/	/	/	/
		清洗废水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84t/a	/	3.84t/a	3.84t/a
		废包装材料	/	/	/	1.5t/a	/	1.5t/a	1.5t/a
		收集粉尘	/	/	/	0.14t/a	/	0.14t/a	0.14t/a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耿庄村建设年产 2000 吨预包装食品项目，工程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特此委托

襄城县鹏旺食品厂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字):

2022 年 01 月 0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12-411025-04-03-299828

项目名称：年产2000吨预包装食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襄城县鹏旺食品厂

证照代码：914110255962506836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耿庄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姜庄乡耿庄村现有厂房，引进生产线8条，新建原材料库房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工艺技术：原料入库→调粉→挤压膨化→切断→冷却→搅拌调味→真空包装→成品装箱→入库；主要设

备：配水机、和面机、膨化机、切断机、搅拌机、真空包装机。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关于襄城县鹏旺食品厂规划选址的 情况说明

襄城县鹏旺食品厂年产2000吨辣条项目，拟选址位于姜庄乡耿庄，拟用地面积为9.37亩，四邻分别为：东邻耕地、西邻襄城县盛原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南邻238省道、北邻襄城县盛源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该项目拟选址符合姜庄乡总体规划。

(此情况说明用于办理环评使用)


乡（镇）领导签字：

乡（镇）盖章：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王亚峰 身份证号码：410426197102283536
乙方：(承租方) 襄城县明宇工贸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306261982022724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上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出租房屋及院子为：位于襄城县姜庄乡耿庄村，位于省道 S238 郾襄公路旁，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为五年：自 2020 年 8 月 15 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

三、租金和租金的支付方法。

租金每年为九万元整，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承租租金。甲方应保证水电及时供应和污水的排放及设施（门窗等）完备，提供 250KW 变压器（本变压器产权属于乙方）。

五、在房屋租赁期内，如乙方的生意有变化，需要搬迁或转让，甲方无权干涉。

六、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七、在租赁期间，乙方有独立经营权，甲方不得干涉。

八、房屋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甲方房屋毁损（如自然灾害），导致房屋损坏，甲方负责及时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在租赁期间，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和周边的关系，在合同期内，

如遇国家占地或拆迁，甲方应退还乙方未用完的租金及其它费用。

十、甲方在乙方租赁期内若违约强制收回房屋租赁权，甲方应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以罚金二十万元人民币。

十一、双方应自觉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有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一份两页），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自本合同签订日期起，此前合同作废。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王亚峰

乙方：



2020年8月15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5982506836

(1-1)

名 称 襄城县鹏旺食品厂
类 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住 所 襄城县姜庄乡耿庄村
投 资 人 刘鹏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15日
经 营 范 围 方便食品（调味面制品）生产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6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许襄环责改字〔2021〕029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襄城县鹏旺食品厂

当事人地址(或住址) 襄城县姜庄乡耿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5962506836

法定代表人: 刘鹏

我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生产车间内新建一条辣条加工生产线,车间内并堆放有生产成品,现场未能提供有效的环评审批手续,该辣条加工生产线属未批先建项目。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共 2 页,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共 4 页,现场勘验示意图 1 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营业执照 1 份共 1 页,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1 份共 8 页、收据证明 1 份 3 页、装修合同 1 份 3 页等证据为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

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内容如下：立即停止生产并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襄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申请襄城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联系人：李晓辉

行政机关电话：0374—3998629

行政机关地址：八七路东段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602室

2021年12月15日



河南省 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

流水号No: 0109775
 机打票号: 0109775
 票据代码: 豫财410604
 票据批次: UB [2014]
 电 话: 15225220000
 No **0109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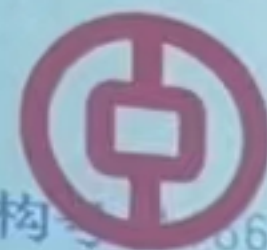
校验码: 2218
 执收单位: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月 日

缴款人	襄城县国旺食品厂	收款人	襄城县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数 量	标 准	金 额	
800093015	环保费收入	1		8117.00	8117
合计	人民币(大写):			8117	
执收单位(盖章):		捌仟壹佰壹拾柒元整			
		代收银行签章:			
复核:	经办:	复核:	记账:		
备注:					

第一联 现金缴款时代收网点留存, 转账缴款时代作查询凭证

附件8



中國銀行

中国銀行代收付业务交易凭条

TY04

机构号

364

BANK OF CHINA

终端号:16

货币码:001

缴款书号:0109775

缴款人名称:襄城县鹏旺食品厂

代收付项目编号:41K11311 ---许昌襄城财政非税

转出账号
001

转入账号
00000257211269917

划转金额
8,117.00

交易金额:¥8,117.00

大写金额:捌仟壹佰壹拾柒元整

交易日期:2022/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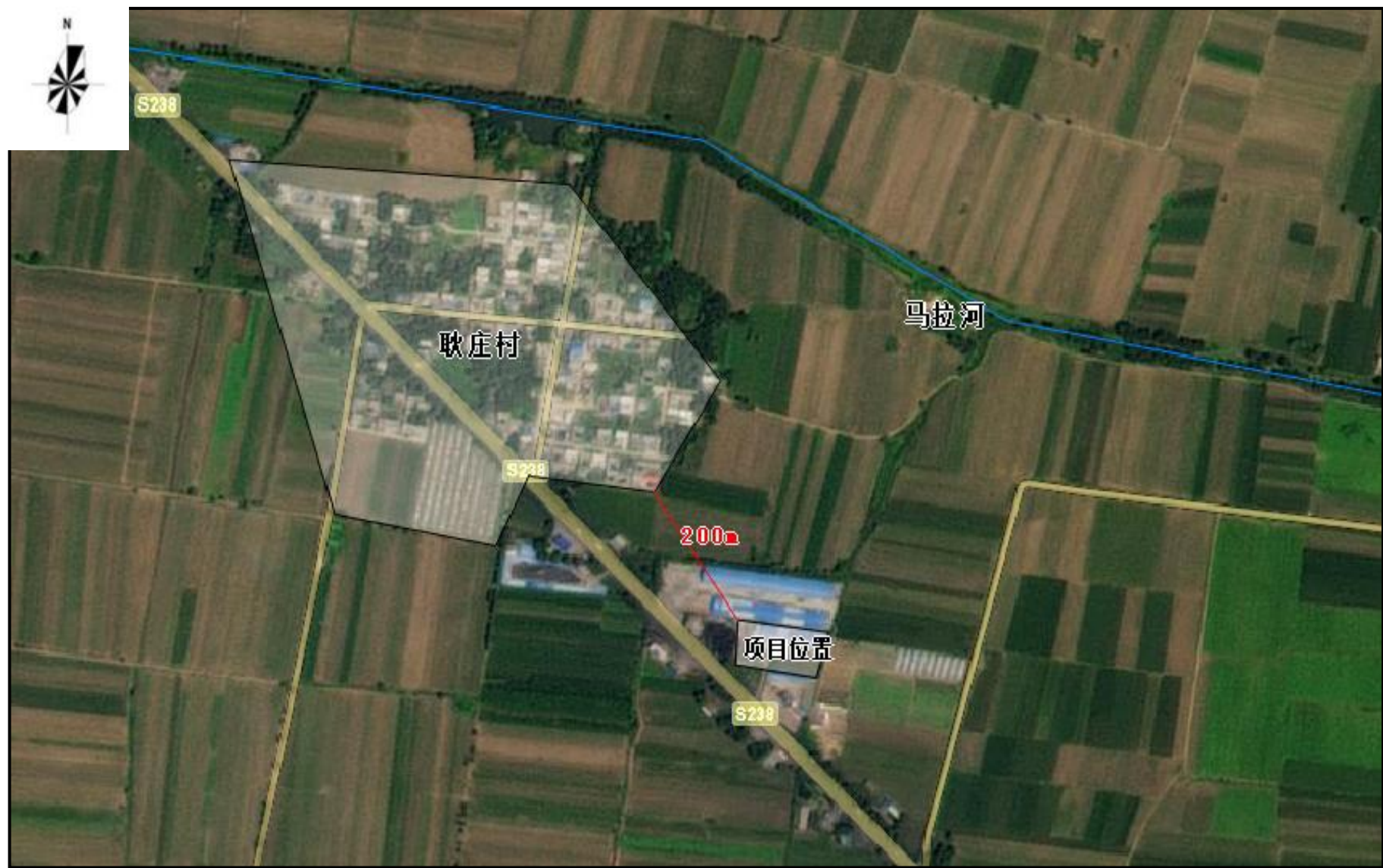
交易时间:15:37:08

备注:C S P流水号:2022112257835584
BANCS流水号:121124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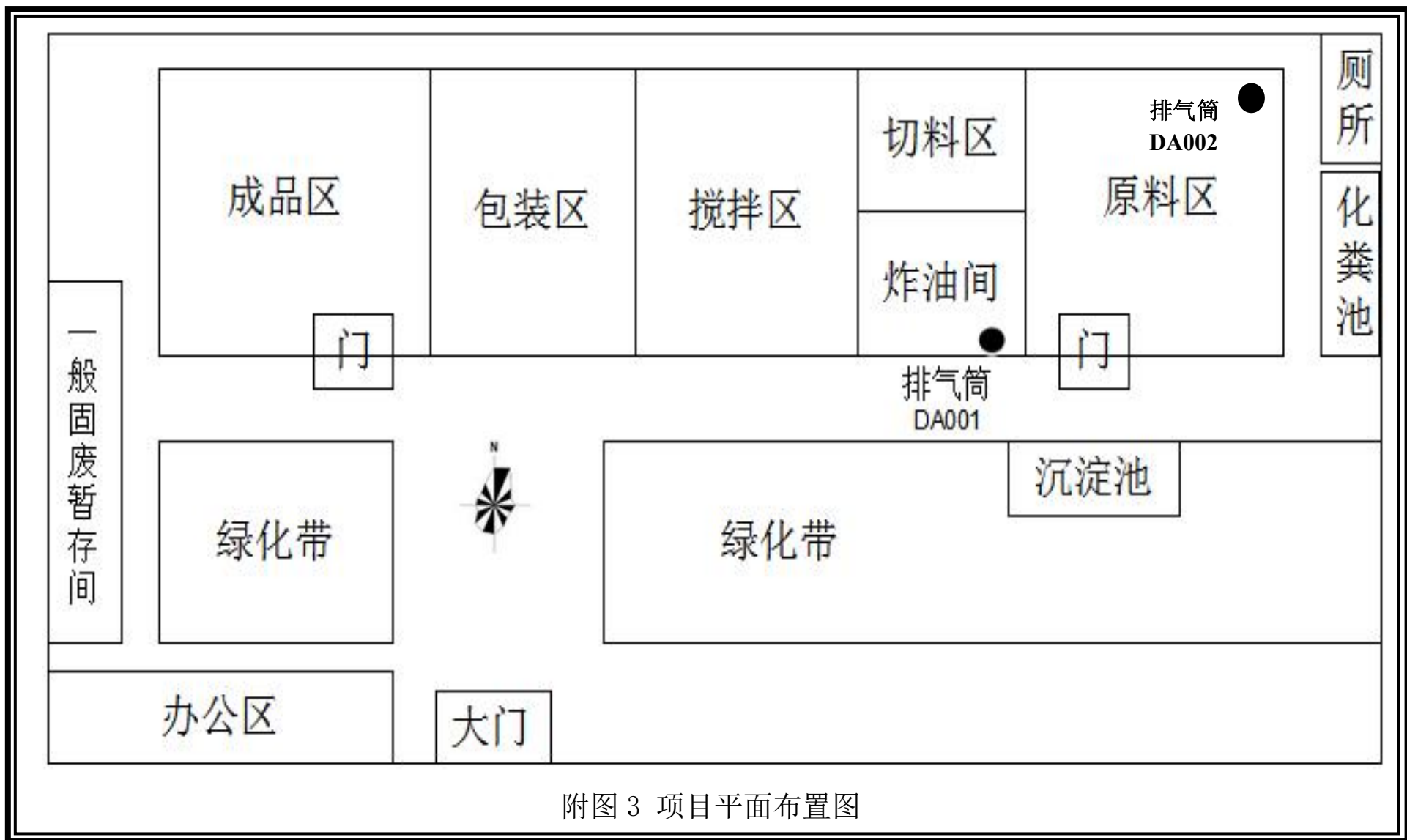
客户签名:

第二联 客户留存

— 83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厂区北侧现状



厂房外部现状



沉淀池现状



厂区东南侧现状



厂区进口道路现状



厂区东侧现状

附图 4 厂区现状照片